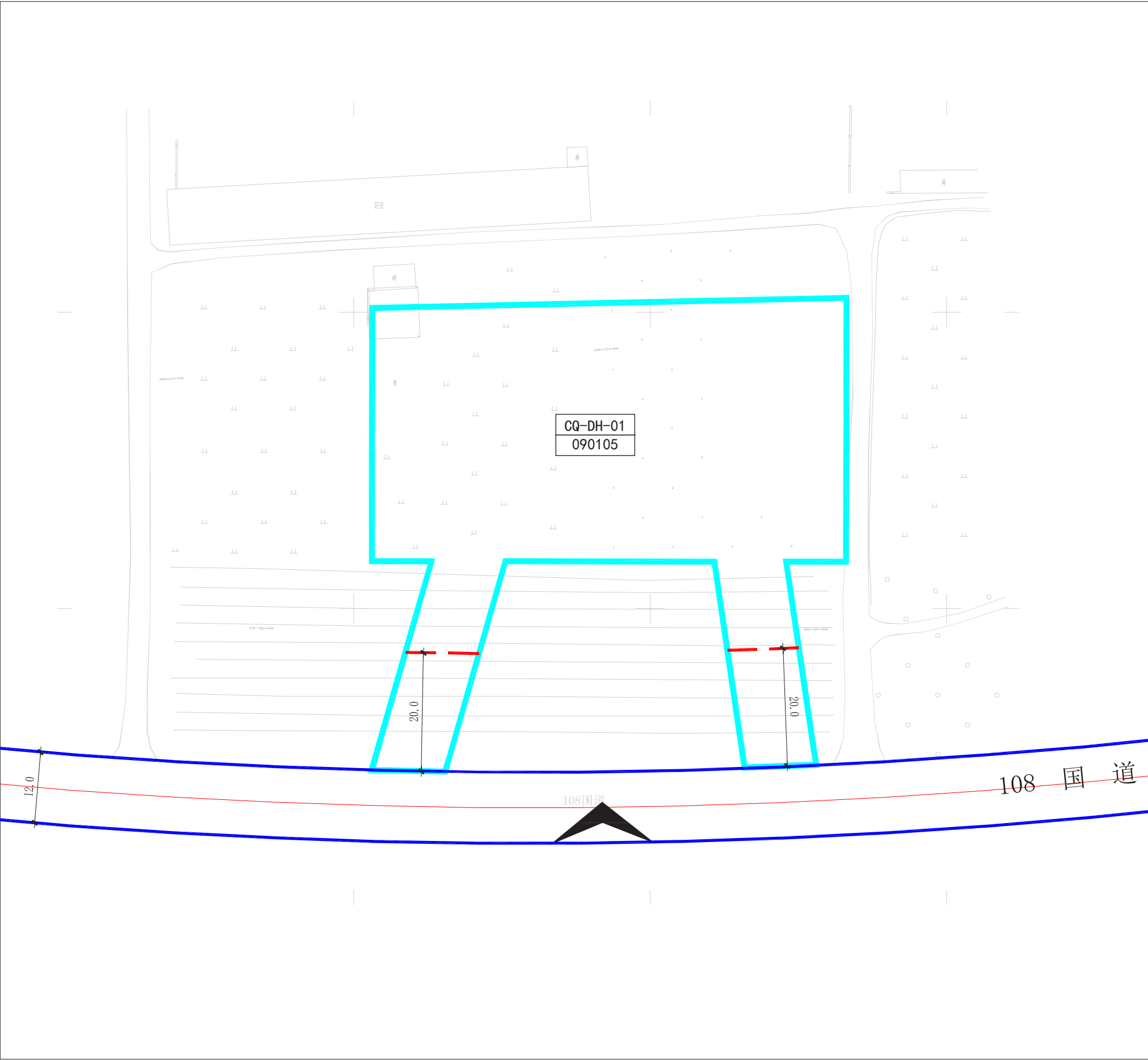


河津市 2025 年第一批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地块详细规划

CQ-DH-01 图则



风玫瑰比例尺

位置图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用地编号	CQ-DH-01	
	用地性质	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
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4350.27	
	容积率	≤ 0.5	
	建筑密度 / 系数（%）	≤ 40	
	绿地率（%）	12-20	
	建筑限高（m）	≤ 15	
	出入口	S	
	机动车位（个）	-	
	非机动车泊位	-	
	配套设施	-	
	兼容用地	辅助服务设施	

引导性内容及备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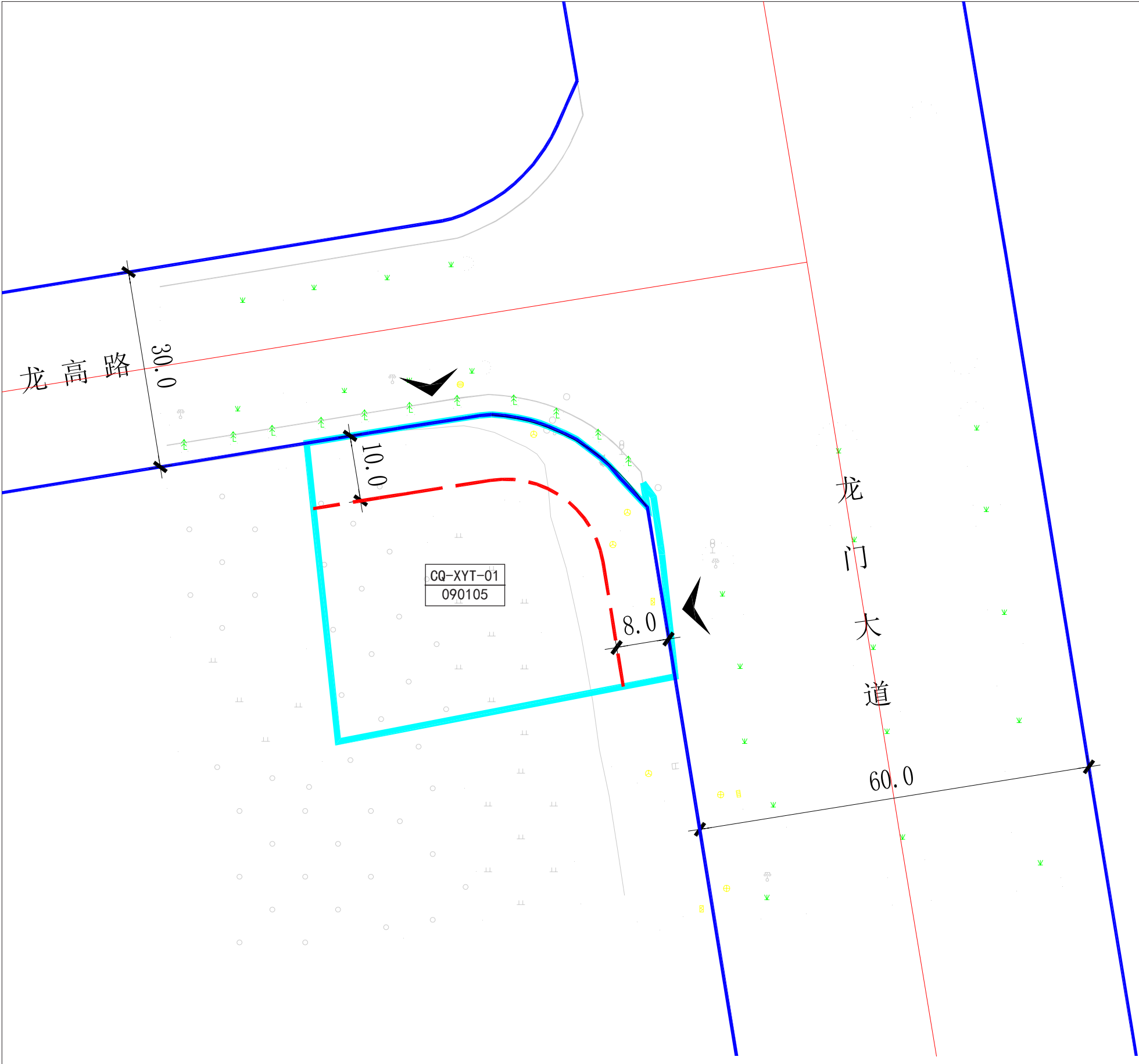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项目为一级加油加气站。
2. 本图则地块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》进行分类。
3. 地块开发建设除满足控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4.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：米。
5. 图中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6. 平面布置应按国家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，平面布局应合理，功能分区明确。
7. 本地块内建筑、设施之间的间距及与周边地块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交通线等的间距须符合消防、抗震、卫生、安全、环保、工程管线等要求，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规定和要求。
8. 场地设计高程应高于相邻规划道路中心线高程 0.3 米以上，并与周边地块竖向衔接协调。
9. 加油加气站内可配套辅助服务设施，但不得建经营性的住宿、餐饮和娱乐等设施。
10. 在满足消防、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加油加气站搭棚时，其纵向墙体、柱体应严格满足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城市道路的退距要求，其他方向的退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，但不得低于相关技术规范的最低标准，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建设。
12. 在加油加气站内的安全装置（如油罐、加油机、加气机等）与项目红线外的现状建筑之间，必须满足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 50156-2021）中规定的最小防火间距要求，确保符合防火、防爆、卫生及环保等相关安全标准。在该地块周边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时，应满足最小防火间距要求。

图例

CQ-DH-01	用地编码	道路红线
100102	用地性质	主要出入口方向
	地块界限	
	建筑控制线	
	道路中心线	

河津市 2025 年第一批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地块详细规划

CQ-XYT-01 图则



风玫瑰比例尺

位置图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用地编号	CQ-XYT-01	
	用地性质	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
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2163.73	
	容积率	≤ 0.5	
	建筑密度 / 系数（%）	≤ 40	
	绿地率（%）	12-20	
	建筑限高（m）	≤ 15	
	出入口	NE	
	机动车位（个）	-	
	非机动车泊位	-	
	配套设施	-	
兼容用地	辅助服务设施		

引导性内容及备注

1. 本项目为三级加油加气站。

2. 本图则地块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》进行分类。

3. 地块开发建设除满足控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
4.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：米。

5. 图中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6. 市政设施建筑在满足生产流程和规范以外，色彩、体量、高度密度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村庄风貌协调。

7. 平面布置应按国家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，平面布局应合理，功能分区明确。

8. 本地块内建筑、设施之间的间距及与周边地块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交通线等的间距须符合消防、抗震、卫生、安全、环保、工程管线等要求，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规定和要求。

9. 场地设计高程应高于相邻规划道路中心线高程 0.3 米以上，并与周边地块竖向衔接协调。

10. 加油加气站内可配套辅助服务设施，但不得建经营性的住宿、餐饮和娱乐等设施。

11. 在该地块周边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时，应满足防护距离要求。

12. 交通出入口的建设必须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实施。

13. 在满足消防、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加油加气站搭棚时，其纵向墙体、柱体应严格满足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城市道路的退距要求，其他方向的退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，但不得低于相关技术规范的最低标准，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建设。

图例

CQ-DH-01

用地编码

100102

用地性质

地块界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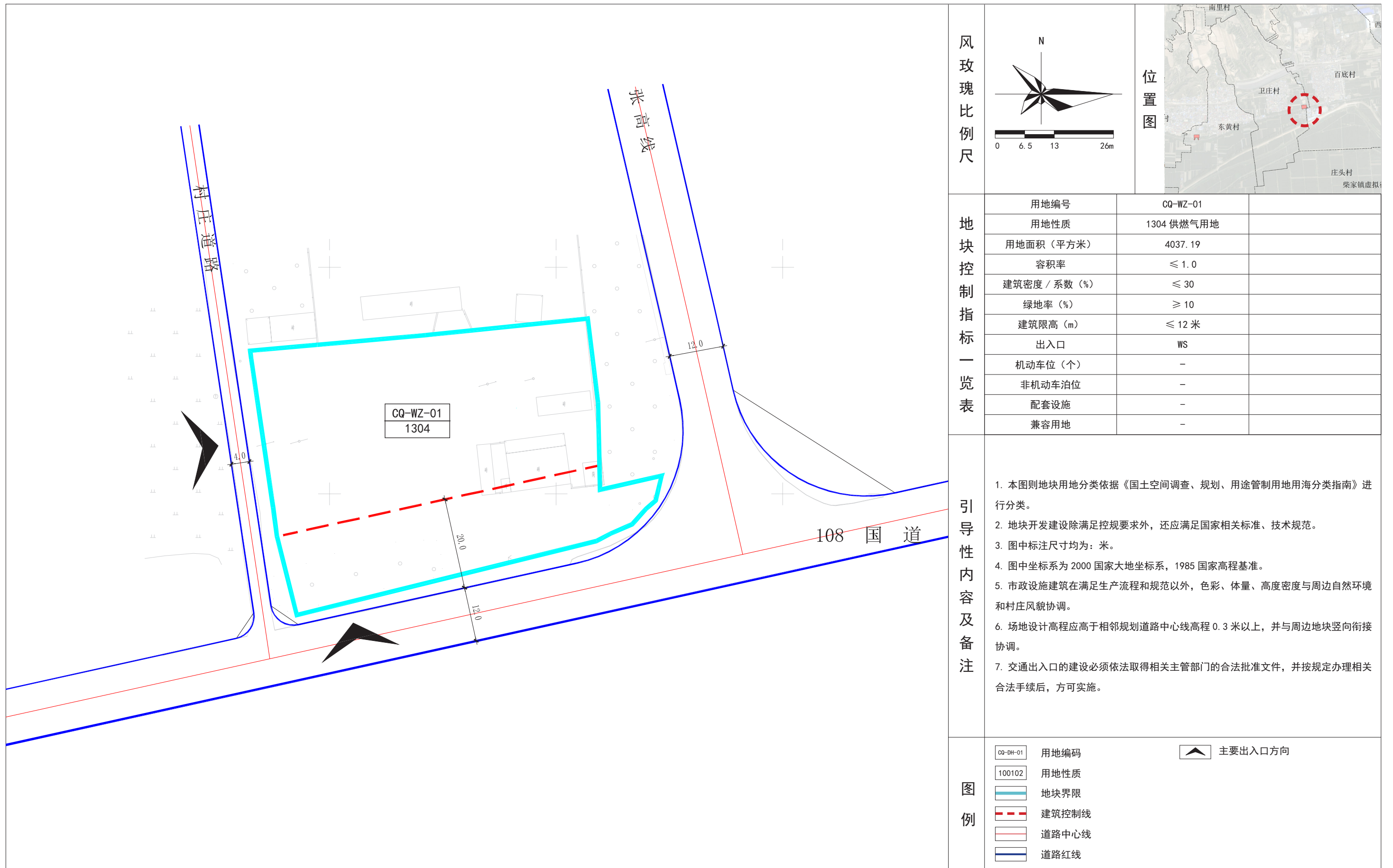
建筑控制线

道路中心线

道路红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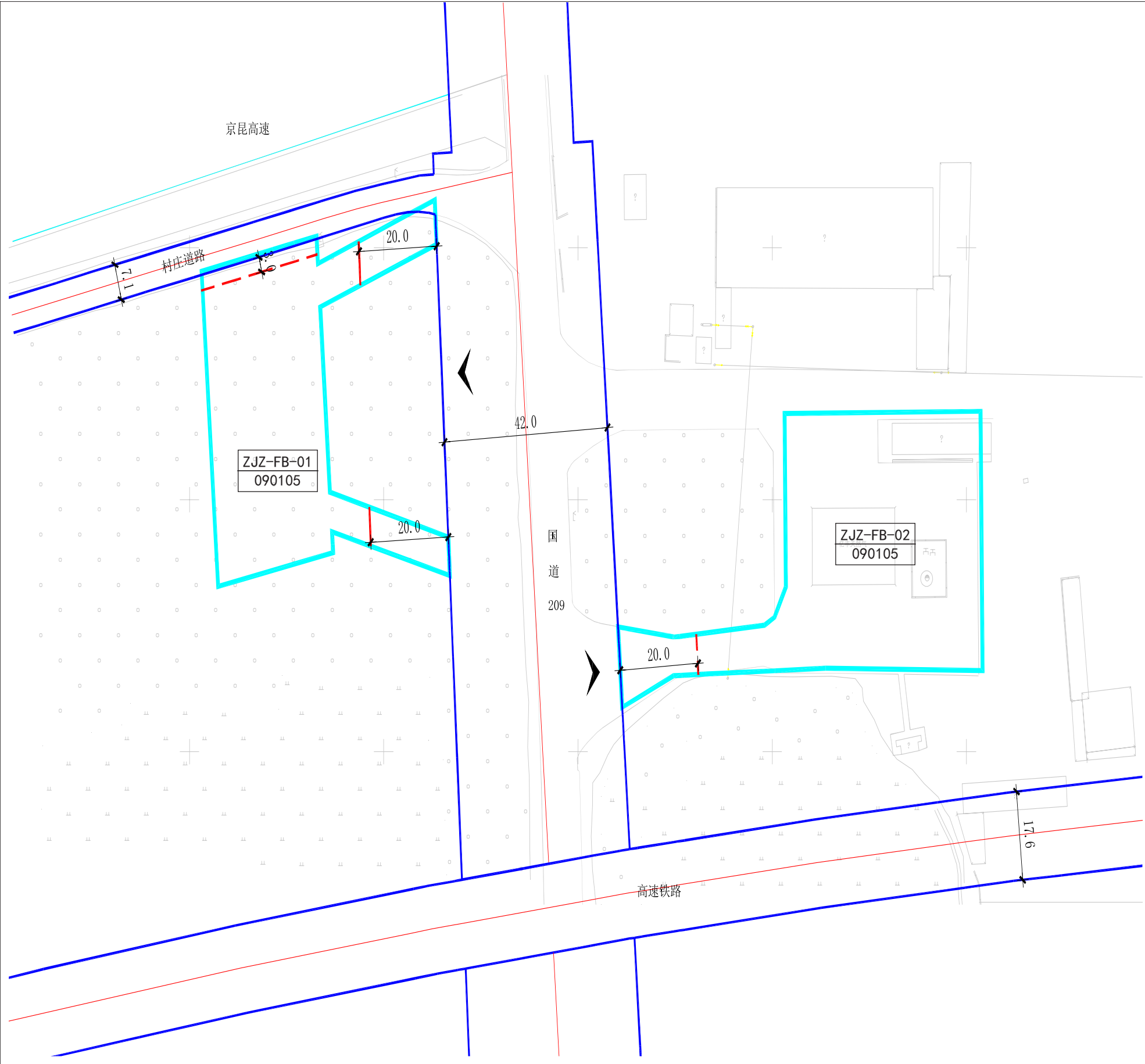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出入口方向

CQ-WZ-01 图则



河津市 2025 年第一批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地块详细规划

ZJZ-FB-01、ZJZ-FB-02 图则



风玫瑰比例尺

位置图

用地编号	ZJZ-FB-01	ZJZ-FB-02
用地性质	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
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2385.33	3000.00
容积率	≤ 0.5	≤ 0.5
建筑密度 / 系数 (%)	≤ 40	≤ 40
绿地率 (%)	12-20	12-20
建筑限高 (m)	≤ 15	≤ 15
出入口	E	W
机动车位 (个)	-	-
非机动车泊位	-	-
配套设施	-	-
兼容用地	辅助服务设施	辅助服务设施

引导性内容及备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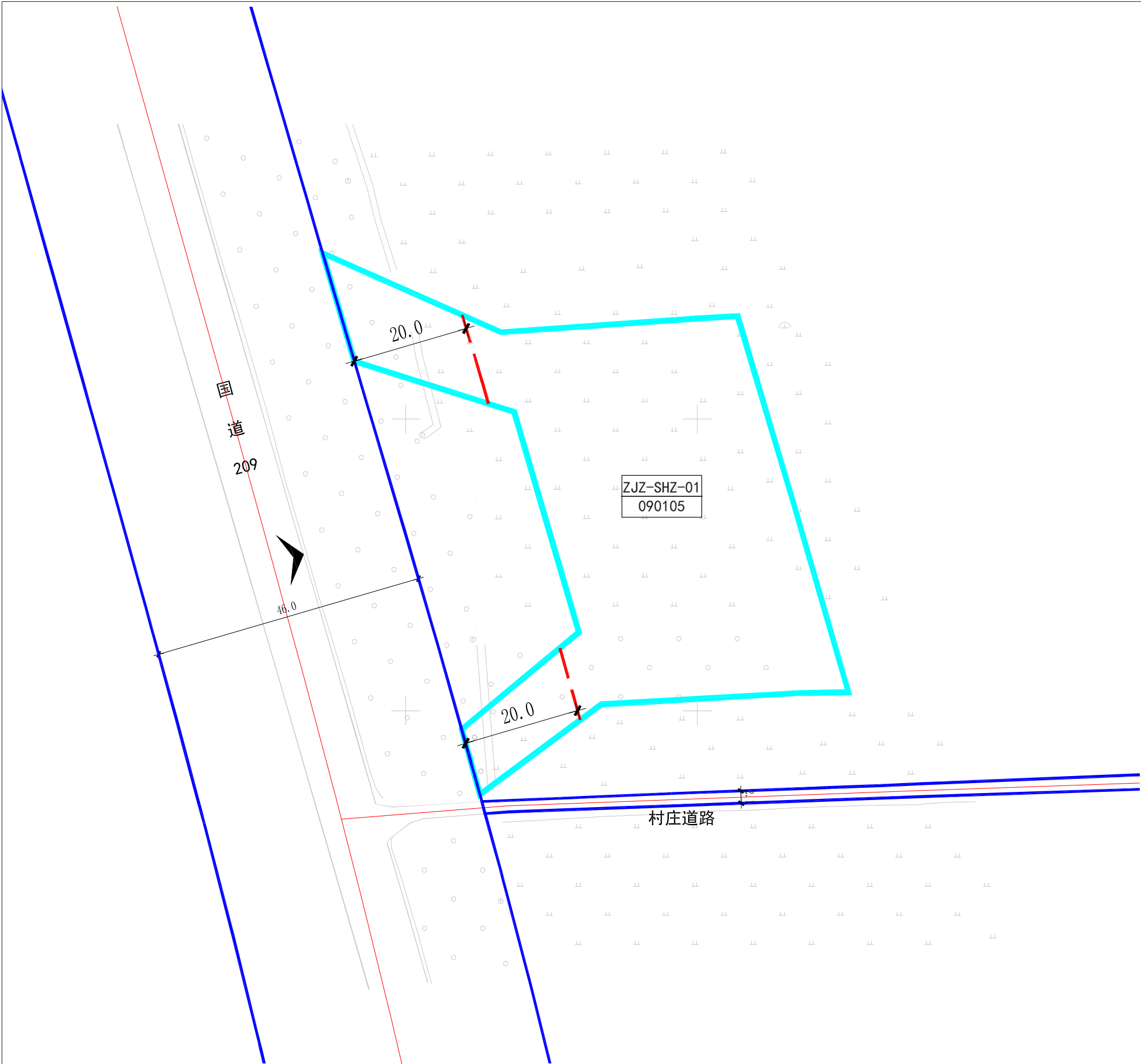
1. ZJZ-FB-01 为二级加油加气站, ZJZ-FB-02 为二级加油加气站。
2. 本图则地块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进行分类。
3. 地块开发建设除满足控规要求外, 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4.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: 米。
5. 图中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6. 市政设施建筑在满足生产流程和规范以外, 色彩、体量、高度密度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村庄风貌协调。
7. 平面布置应按国家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 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, 平面布局应合理, 功能分区明确。
8. 本地块内建筑、设施之间的间距及与周边地块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交通线等的间距须符合消防、抗震、卫生、安全、环保、工程管线等要求, 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规定和要求。
9. 场地设计高程应高于相邻规划道路中心线高程 0.3 米以上, 并与周边地块竖向衔接协调。
10. 加油加气站内可配套辅助服务设施, 但不得建经营性的住宿、餐饮和娱乐等设施。
11. 本次规划结合现状建设情况, 宗地内现状保留建筑暂不考虑建筑后退距离; 但在后期规划建设中, 加油加气站内的安全装置(如油罐、加油机、加气机等)与项目红线外的现状建筑之间, 必须严格满足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(GB 50156-2021) 中规定的最小防火间距要求, 确保符合防火、防爆、卫生及环保等相关安全标准。同时, 在该地块内部或周边新建或改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时, 也应满足最小防火间距要求, 并按照本规划的退距要求执行, 以确保整体区域的安全性和功能性。
12. 建筑后退高速公路的距离应满足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。
13. 交通出入口的建设必须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, 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后, 方可实施。
14. 在满足消防、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, 加油加气站搭棚时, 其纵向墙体、柱体应严格满足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城市道路的退距要求, 其他方向的退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, 但不得低于相关技术规范的最低标准, 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, 方可进行建设。

图例

CO-DH-01	用地编码	道路红线
100102	用地性质	主要出入口方向
	地块界限	
	建筑控制线	
	道路中心线	

河津市 2025 年第一批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地块详细规划

ZJZ-SHZ-01 图则



风玫瑰比例尺

位置图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用地编号	ZJZ-SHZ-01	
	用地性质	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
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3474. 78	
	容积率	≤ 0. 5	
	建筑密度 / 系数（%）	≤ 40	
	绿地率（%）	12-20	
	建筑限高（m）	≤ 15	
	出入口	W	
	机动车位（个）	-	
	非机动车泊位	-	
	配套设施	-	
兼容用地	辅助服务设施		

引导性内容及备注

1.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加气站。

2. 本图则地块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》进行分类。

3. 地块开发建设除满足控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
4.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：米。

5. 图中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6. 市政设施建筑在满足生产流程和规范以外，色彩、体量、高度密度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村庄风貌协调。

7. 平面布置应按国家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，平面布局应合理，功能分区明确。

8. 本地块内建筑、设施之间的间距及与周边地块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交通线等的间距须符合消防、抗震、卫生、安全、环保、工程管线等要求，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规定和要求。

9. 场地设计高程应高于相邻规划道路中心线高程 0. 3 米以上，并与周边地块竖向衔接协调。

10. 加油加气站内可配套辅助服务设施，但不得建经营性的住宿、餐饮和娱乐等设施。

11. 在该地块周边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时，应满足防护距离要求。

12. 在满足消防、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加油加气站搭棚时，其纵向墙体、柱体应严格满足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城市道路的退距要求，其他方向的退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，但不得低于相关技术规范的最低标准，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建设。

图例

CQ-DH-01

用地编码

100102

用地性质

地块界限

建筑控制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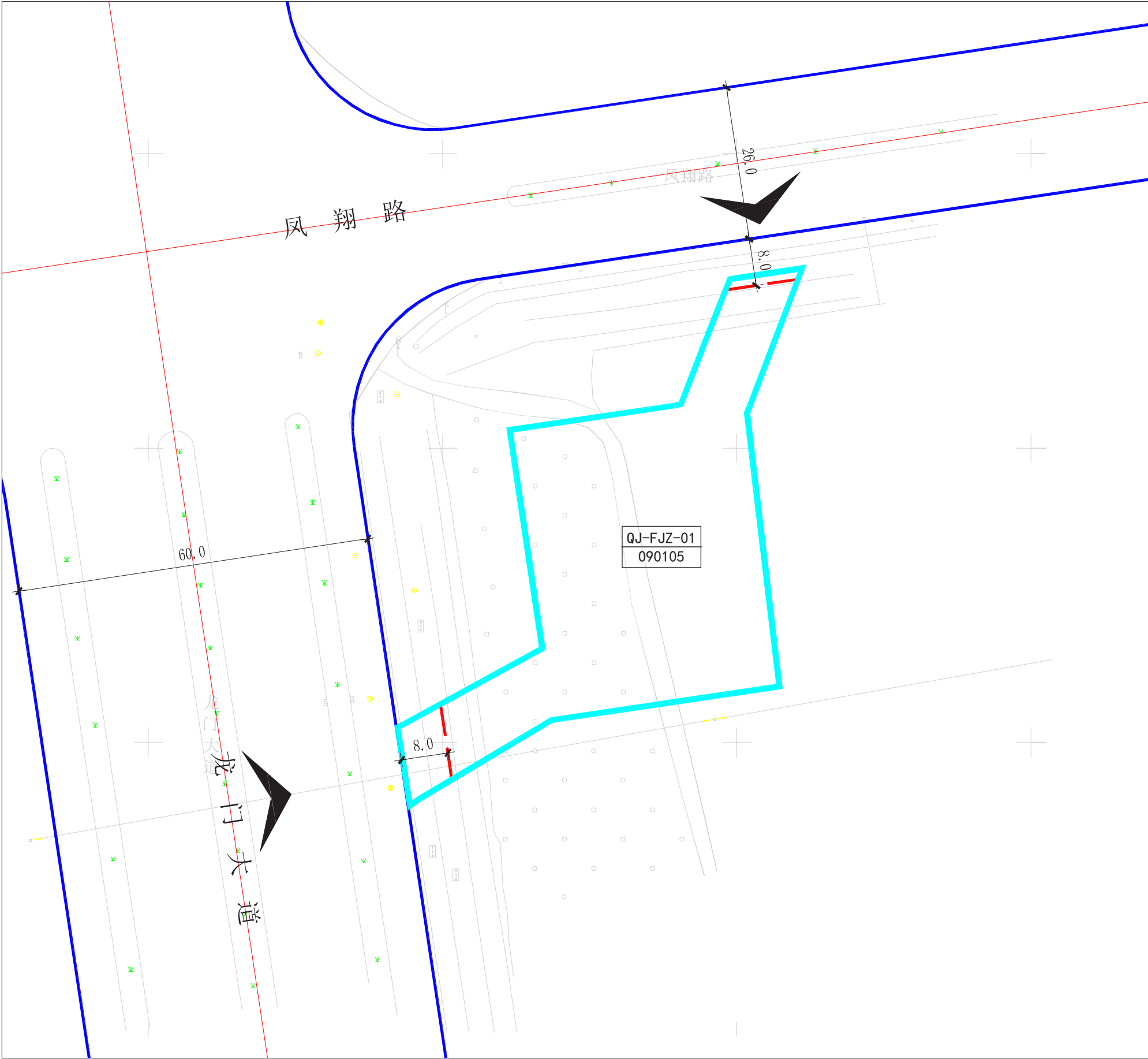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中心线

道路红线

主要出入口方向

河津市 2025 年第一批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地块详细规划

QJ-FJZ-01 图则



风玫瑰比例尺

位置图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用地编号	QJ-FJZ-01	
	用地性质	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
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2562.22	
	容积率	≤ 0.5	
	建筑密度 / 系数（%）	≤ 40	
	绿地率（%）	12-20	
	建筑限高（m）	≤ 15	
	出入口	WN	
	机动车位（个）	-	
	非机动车泊位	-	
	配套设施	-	
兼容用地	辅助服务设施		

引导性内容及备注

1.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加气站。

2. 本图则地块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进行分类。

3. 地块开发建设除满足控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
4.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：米。

5. 图中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6. 市政设施建筑在满足生产流程和规范以外，色彩、体量、高度密度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村庄风貌协调。

7. 平面布置应按国家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，平面布局应合理，功能分区明确。

8. 本地块内建筑、设施之间的间距及与周边地块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交通线等的间距须符合消防、抗震、卫生、安全、环保、工程管线等要求，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规定和要求。

9. 场地设计高程应高于相邻规划道路中心线高程 0.3 米以上，并与周边地块竖向衔接协调。

10. 加油加气站内可配套辅助服务设施，但不得建经营性的住宿、餐饮和娱乐等设施。

11. 在该地块周边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时，应满足防护距离要求。

12. 在满足消防、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加油加气站搭棚时，其纵向墙体、柱体应严格满足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城市道路的退距要求，其他方向的退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，但不得低于相关技术规范的最低标准，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建设。

13. 交通出入口的建设必须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实施。

图例

CQ-DH-01

用地编码

100102

用地性质

地块界限

建筑控制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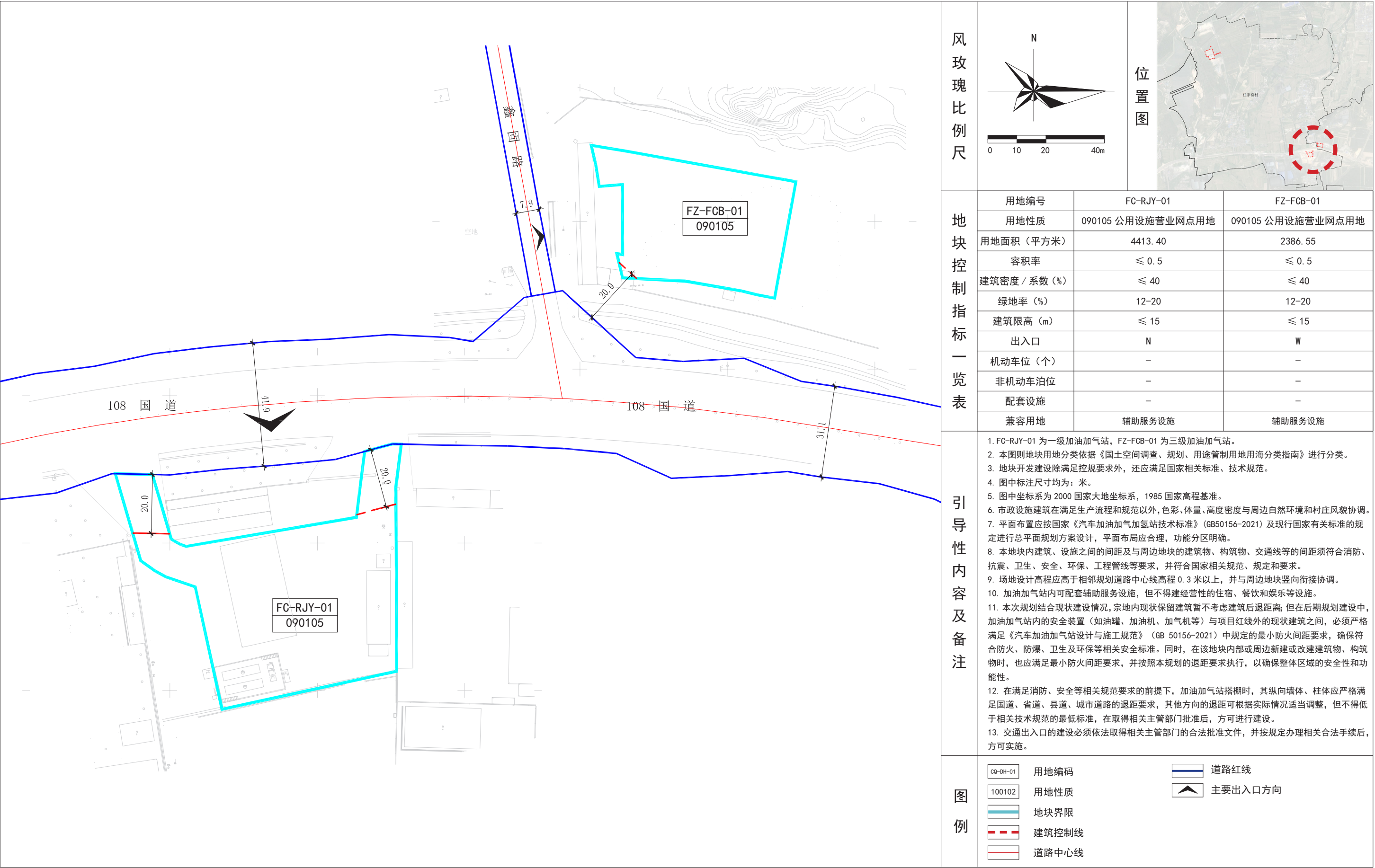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中心线

道路红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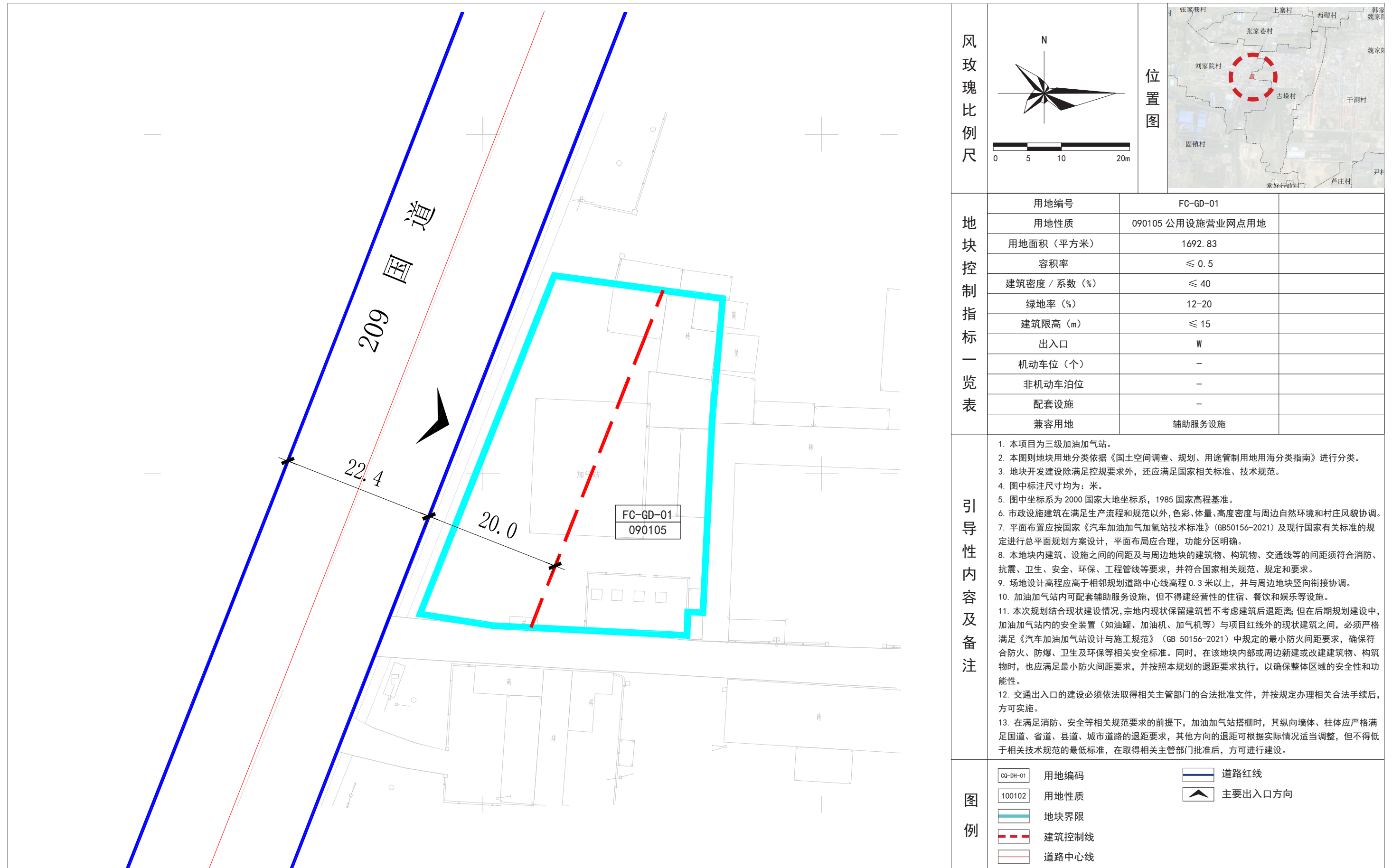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出入口方向

河津市 2025 年第一批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地块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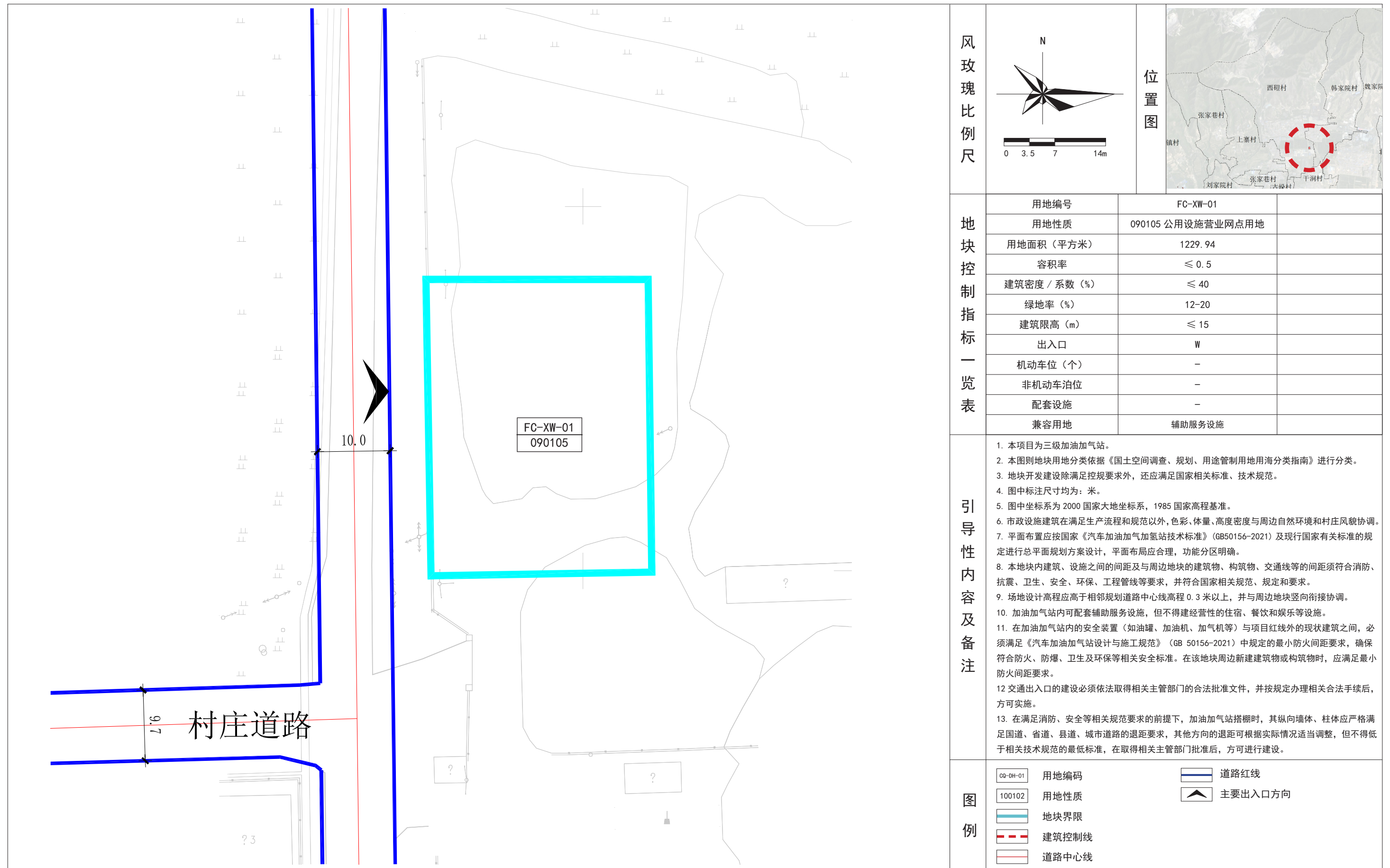
FC-RJY-01、FZ-FCB-01 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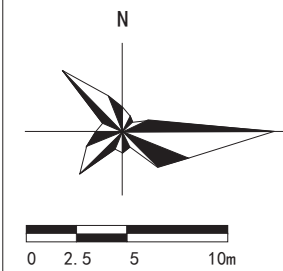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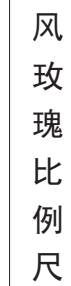
FC-GD-01 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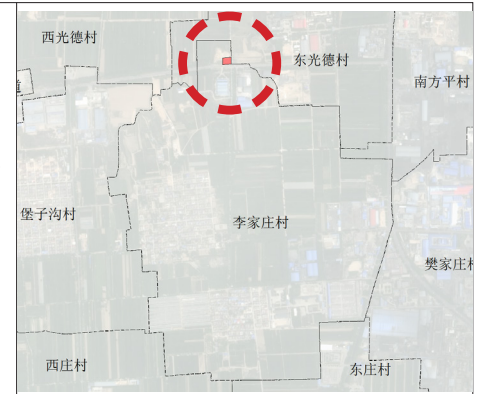
FC-XW-01 图则



FC-LJZ-01 图则



位置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用地编号	FC-LJZ-01	
	用地性质	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
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1952.00	
	容积率	≤ 0.5	
	建筑密度 / 系数（%）	≤ 40	
	绿地率（%）	12-20	
	建筑限高（m）	≤ 15	
	出入口	SE	
	机动车位（个）	-	
	非机动车泊位	-	
配套设施	-		
兼容用地	辅助服务设施		

引导性内容及备注

1. 本项目为三级加油加气站。
2. 本图则地块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进行分类。
3. 地块开发建设除满足控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4.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：米。
5. 图中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6. 市政设施建筑在满足生产流程和规范以外，色彩、体量、高度密度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村庄风貌协调。
7. 平面布置应按国家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，平面布局应合理，功能分区明确。
8. 本地块内建筑、设施之间的间距及与周边地块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交通线等的间距须符合消防、抗震、卫生、安全、环保、工程管线等要求，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规定和要求。
9. 场地设计高程应高于相邻规划道路中心线高程 0.3 米以上，并与周边地块竖向衔接协调。
10. 加油加气站内可配套辅助服务设施，但不得建经营性的住宿、餐饮和娱乐等设施。
11. 在该地块周边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时，应满足防护距离要求。
12. 交通出入口的建设必须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实施。
13. 在满足消防、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加油加气站搭棚时，其纵向墙体、柱体应严格满足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城市道路的退距要求，其他方向的退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，但不得低于相关技术规范的最低标准，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建设。

图例

	用地编码		道路红线
	用地性质		主要出入口方向
	地块界限		
	建筑控制线		
	道路中心线		

河津市 2025 年第一批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地块详细规划

FC-RJY-02、FC-RJY-03 图则



风玫瑰比例尺

位置图

用地编号	FC-RJY-02	FC-RJY-03
用地性质	1304 供燃气用地	1304 供燃气用地
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12511. 41	121. 00
容积率	≤ 1. 0	≤ 0. 8
建筑密度 / 系数（%）	≤ 30	≤ 80
绿地率（%）	≥ 10	≥ 10
建筑限高（m）	≤ 8 米	≤ 4 米
出入口	E	E
机动车位（个）	-	-
非机动车泊位	-	-
配套设施	-	-
兼容用地	-	-

引导性内容及备注

1. 本图则地块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进行分类。

2. 地块开发建设除满足控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
3.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：米。

4. 图中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5. 市政设施建筑在满足生产流程和规范以外，色彩、体量、高度密度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村庄风貌协调。

6. 场地设计高程应高于相邻规划道路中心线高程 0. 3 米以上，并与周边地块竖向衔接协调。

7. 交通出入口的建设必须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实施。

8. 本次规划结合现状建设情况，允许保留现状建、构筑物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按照本规划退距要求执行，且符合消防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。

图例

CQ-DH-01

用地编码

100102

用地性质

地块界限

建筑控制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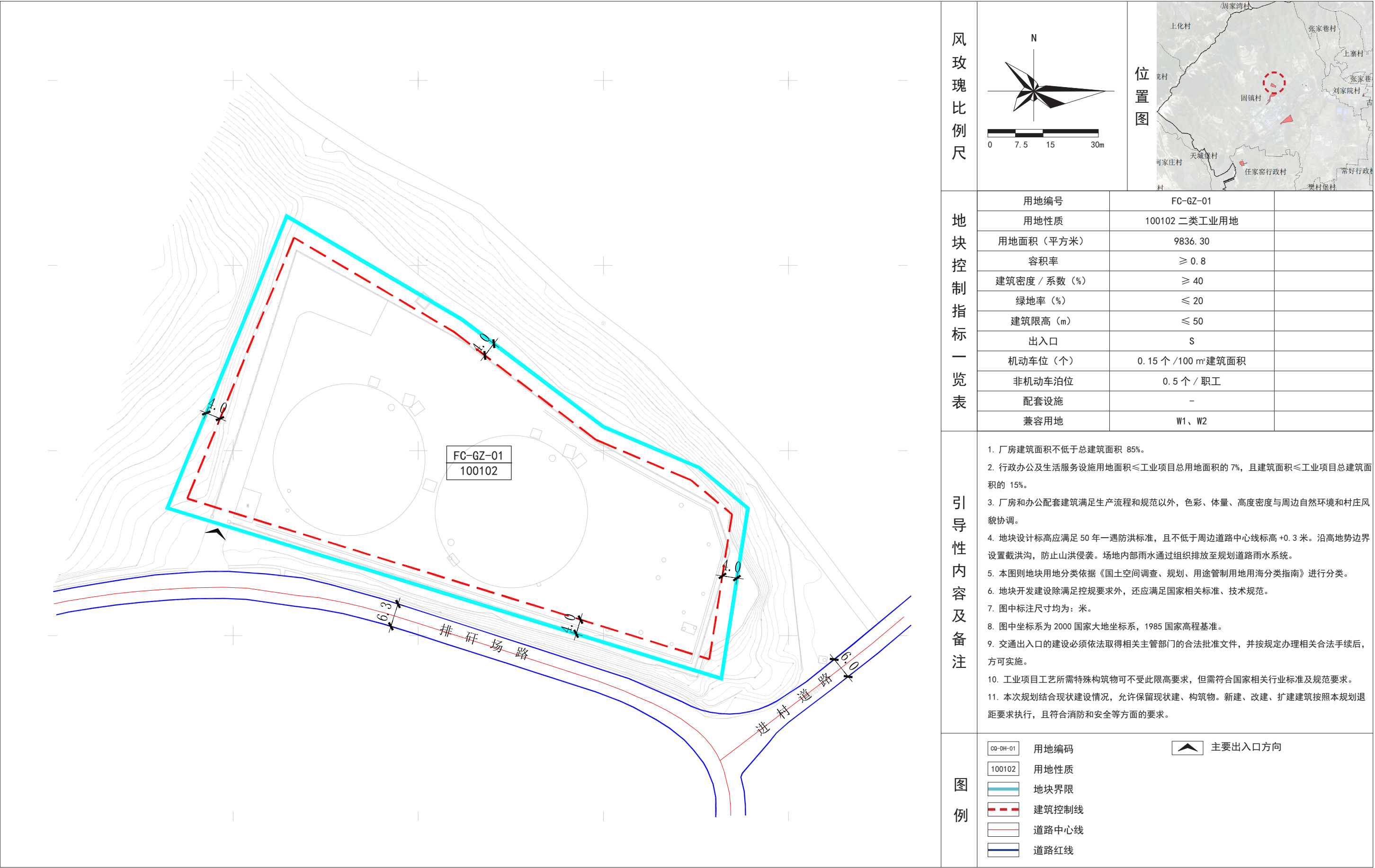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中心线

道路红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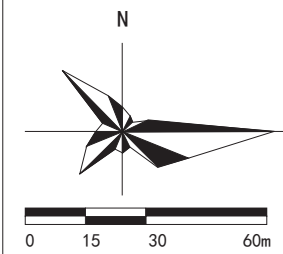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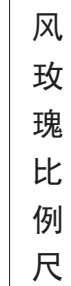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出入口方向

河津市 2025 年第一批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地块详细规划

FC-GZ-01 图则



FC-GZ-02、FC-GZ-03 图则



位置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用地编号	FC-GZ-02	FC-GZ-03
	用地性质	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	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
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16963.71	455.79
	容积率	≥ 0.8	≥ 0.8
	建筑密度 / 系数（%）	≥ 40	≥ 40
	绿地率（%）	≤ 20	≤ 20
	建筑限高（m）	≤ 50	≤ 50
	出入口	E	E
	机动车位（个）	0.15 个 / 100 m²建筑面积	-
	非机动车泊位	0.5 个 / 职工	-
配套设施	-	-	
兼容用地	W1、W2	W1、W2	

引导性内容及备注

1. 本图则地块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进行分类。
2. 地块开发建设除满足控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3.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：米。
4. 图中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5. 厂房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 85%。
6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$\leq$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建筑面积 $\leq$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
7. 厂房和办公配套建筑满足生产流程和规范以外，色彩、体量、高度密度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村庄风貌协调。
8. 在地块东侧满足消防、交通、建筑功能等要求，且满足相应建筑间距规定的前提下，经毗邻双方同意，可合理退让地界或接建。
9. 地块设计标高应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，且不低于周边道路中心线标高 +0.3 米。沿高地势边界设置截洪沟，防止山洪侵袭。场地内部雨水通过组织排放至规划道路雨水系统。
10. 建筑后退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距离需要满足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要求，并且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）中规定的防火间距要求。
11. 工业项目工艺所需特殊构筑物可不受此限高要求，但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。
12. 本次规划结合现状建设情况，允许保留现状建、构筑物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按照本规划退距要求执行，且符合消防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。

图例

	用地编码		主要出入口方向
	用地性质		
	地块界限		
	建筑控制线		
	道路中心线		
	道路红线		

河津市 2025 年第一批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地块详细规划

FC-GZ-04 图则



风玫瑰比例尺

位置图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用地编号	FC-GZ-04	
	用地性质	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	
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34901.13	
	容积率	≥ 0.8	
	建筑密度 / 系数（%）	≥ 40	
	绿地率（%）	≤ 20	
	建筑限高（m）	≤ 60	
	出入口	S	
	机动车位（个）	0.15 个 / 100 m² 建筑面积	
	非机动车泊位	0.5 个 / 职工	
	配套设施	-	
兼容用地	W1、W2		

引导性内容及备注

1. 本图则地块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》进行分类。

2. 地块开发建设除满足控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
3.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：米。

4. 图中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1. 厂房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 85%。

5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≤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建筑面积 ≤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

6. 厂房和办公配套建筑满足生产流程和规范以外，色彩、体量、高度密度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村庄风貌协调。

7. 地块设计标高应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，且不低于周边道路中心线标高 +0.3 米。沿高地势边界设置截洪沟，防止山洪侵袭。场地内部雨水通过组织排放至规划道路雨水系统。

8. 交通出入口的建设必须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实施。

9. 工业项目工艺所需特殊构筑物可不受此限高要求，但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。

10. 本次规划结合现状建设情况，允许保留现状建、构筑物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按照本规划退距要求执行，且符合消防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。

图例

CQ-DH-01

用地编码

100102

用地性质

地块界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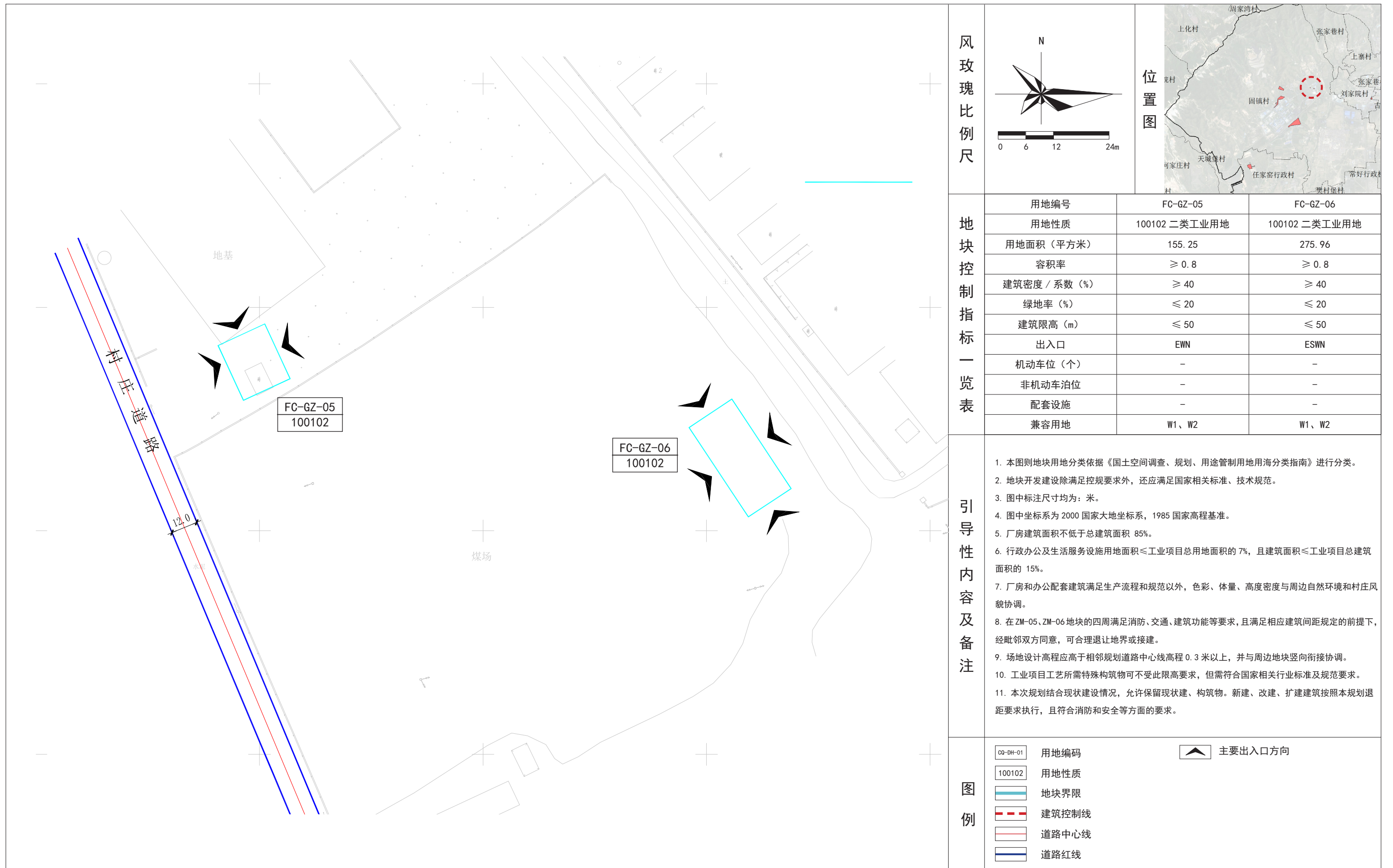
建筑控制线

道路中心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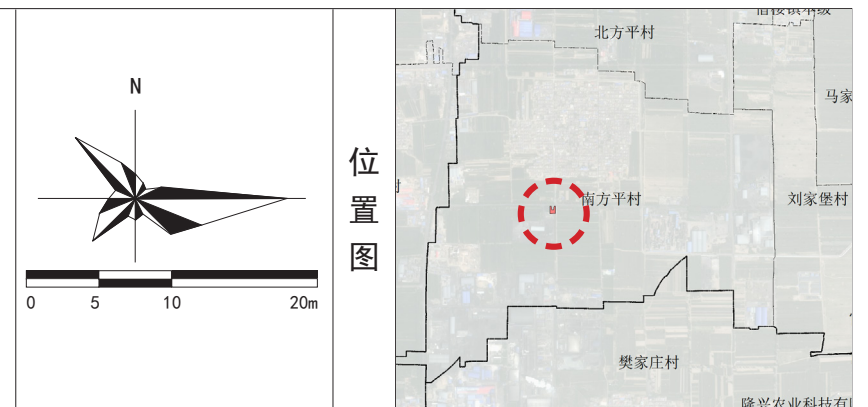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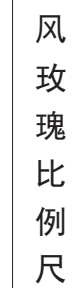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红线

主要出入口方向

FC-GZ-05、FC-GZ-06 图则



SL-NFP-01 图则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用地编号	SL-NFP-01	
	用地性质	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
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1566.06	
	容积率	≤ 0.5	
	建筑密度 / 系数（%）	≤ 40	
	绿地率（%）	12-20	
	建筑限高（m）	≤ 15	
	出入口	N	
	机动车位（个）	-	
	非机动车泊位	-	
	配套设施	-	
兼容用地	辅助服务设施		

引导性内容及备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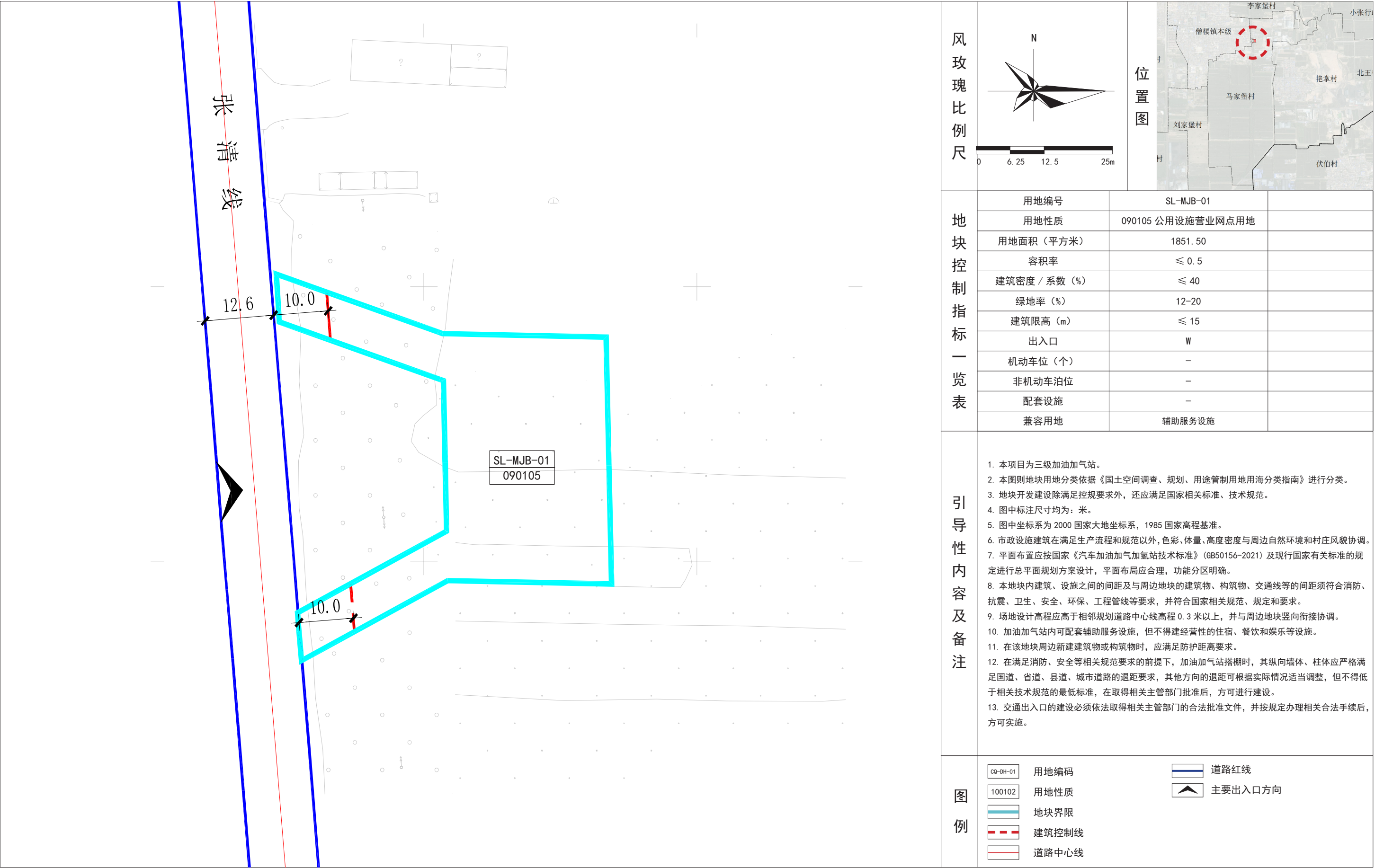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项目为三级加油加气站。
2. 本图则地块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进行分类。
3. 地块开发建设除满足控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4.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：米。
5. 图中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6. 市政设施建筑在满足生产流程和规范以外，色彩、体量、高度密度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村庄风貌协调。
7. 平面布置应按国家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，平面布局应合理，功能分区明确。
8. 本地块内建筑、设施之间的间距及与周边地块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交通线等的间距须符合消防、抗震、卫生、安全、环保、工程管线等要求，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规定和要求。
9. 场地设计高程应高于相邻规划道路中心线高程 0.3 米以上，并与周边地块竖向衔接协调。
10. 加油加气站内可配套辅助服务设施，但不得建经营性的住宿、餐饮和娱乐等设施。
11. 在加油加气站内的安全装置（如油罐、加油机、加气机等）与项目红线外的现状建筑之间，必须满足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 50156-2021）中规定的最小防火间距要求，确保符合防火、防爆、卫生及环保等相关安全标准。在该地块周边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时，应满足最小防火间距要求。
12. 在满足消防、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加油加气站搭棚时，其纵向墙体、柱体应严格满足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城市道路的退距要求，其他方向的退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，但不得低于相关技术规范的最低标准，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建设。

图例

CO-DH-01	用地编码		道路红线
100102	用地性质		主要出入口方向
	地块界限		
	建筑控制线		
	道路中心线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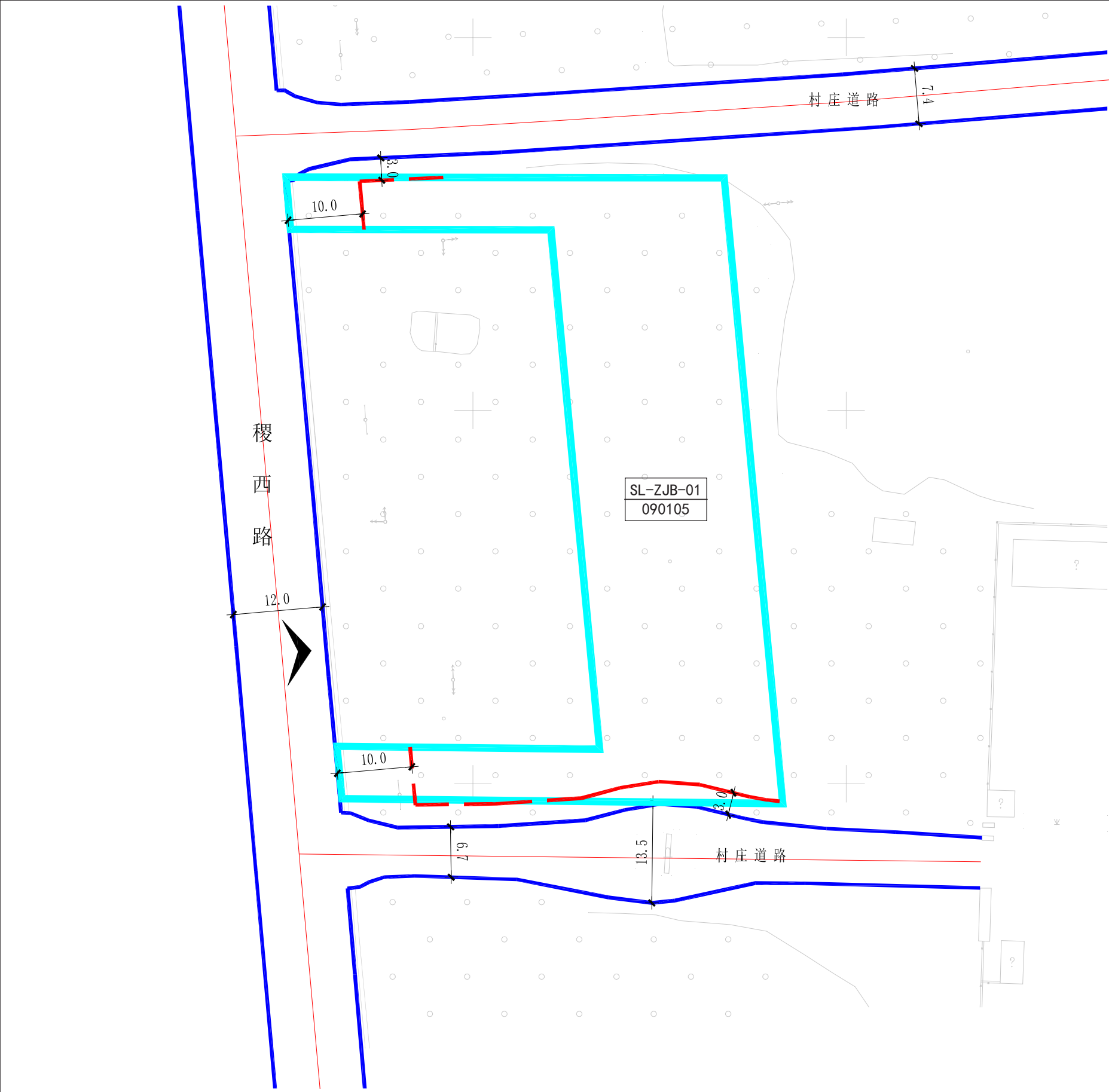
河津市 2025 年第一批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地块详细规划

SL-MJB-01 图则



河津市 2025 年第一批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地块详细规划

SL-ZJB-01 图则



风玫瑰比例尺

位置图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用地编号	SL-ZJB-01	
	用地性质	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
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2488.04	
	容积率	≤ 0.5	
	建筑密度 / 系数（%）	≤ 40	
	绿地率（%）	12-20	
	建筑限高（m）	≤ 15	
	出入口	W	
	机动车位（个）	-	
	非机动车泊位	-	
配套设施	-		
兼容用地	辅助服务设施		

引导性内容及备注

1. 本项目为三级加油加气站。

2. 本图则地块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》进行分类。

3. 地块开发建设除满足控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
4.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：米。

5. 图中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6. 市政设施建筑在满足生产流程和规范以外，色彩、体量、高度密度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村庄风貌协调。

7. 平面布置应按国家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，平面布局应合理，功能分区明确。

8. 本地块内建筑、设施之间的间距及与周边地块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交通线等的间距须符合消防、抗震、卫生、安全、环保、工程管线等要求，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规定和要求。

9. 场地设计高程应高于相邻规划道路中心线高程 0.3 米以上，并与周边地块竖向衔接协调。

10. 加油加气站内可配套辅助服务设施，但不得建经营性的住宿、餐饮和娱乐等设施。

11. 在加油加气站内的安全装置（如油罐、加油机、加气机等）与项目红线外的现状建筑之间，必须满足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 50156-2021）中规定的最小防火间距要求，确保符合防火、防爆、卫生及环保等相关安全标准。在该地块周边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时，应满足最小防火间距要求。

12. 交通出入口的建设必须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实施。

13. 在满足消防、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加油加气站搭棚时，其纵向墙体、柱体应严格满足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城市道路的退距要求，其他方向的退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，但不得低于相关技术规范的最低标准，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建设。

图例

C0-DH-01

用地编码

100102

用地性质

地块界限

建筑控制线

道路中心线

道路红线

主要出入口方向

CJ-SS-01 图则

